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其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梁丽娟 李春彦 孙敦圣

2022年12月13日